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确定全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信息发布平台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资委、各地州市国资委，各监管企业：

根据自治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持续推进我区国有企业改革走深走实，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面向区内外引进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现就确定全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发布平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由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交所）作为全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发布平台，负责发布全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

二、全区国有企业在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时，须通过产交所发布投资需求和合作需求，涉及产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32 号）有关规定实施。

